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統一解釋《防污公約》附則 VI

致：船東、船長、船公司、船舶經營人、船舶代理人、船級社和香港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

#### 概要

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了對《防污公約》附則 VI 所述燃油含硫量上限及燃油檢定程序的統一解釋。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1.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舉行的第 57 次會議上，通過對《防污公約》附則 VI 所述燃油含硫量上限及燃油檢定程序的統一解釋，以確保各項規定得到遵行。
2. 隨文夾附相關 IMO 通函 MEPC.1/Circ.614。統一解釋由通過當日起適用，直至《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 2008 年修正案生效之日止。
3. 船東、船長、船公司、船舶經營人、船舶代理人、船級社和香港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務須注意有關燃油含硫量上限及燃油檢定程序的統一解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5 月 26 日